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前言</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 释义</p>		<p>新增：</p> <p>《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p>

		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p>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 个工作日至少在 1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 个工作日至少在 1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

<p>回</p> <p>(七)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p>	<p>人及代销机构所有，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 1.5%；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60%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40%归基金资产，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赎回费率为 0.5%。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上述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如果调高申购或赎回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p>	<p>代销机构所有，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 1.5%；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60%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40%归基金资产，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赎回费率为 0.5%，但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上述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如果调高申购或赎回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p>
<p>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新增：</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p>

		<p>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p> <p>（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p>
<p>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p>十四、基金的投资 (四) 投资策略</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权证的市场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p>

	<p>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p>	<p>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除上述“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p>
<p>十六、基金资产与基金资产估值</p> <p>（二）基金资产估值</p> <p>7、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p>		<p>新增：</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2、基金运作信息</p>		<p>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p> <p>3、基金临时信息</p>		<p>新增：</p> <p>(28)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2.1</p> <p>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制订。</p>	<p>2.1</p> <p>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制订。</p>